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向孝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4573508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环（善）建备【2025】66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659）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搬迁至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现有设备全部淘汰处理，购置喷粉房、攻丝机、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的生产能力。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12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5】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FB8L20001X。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11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嘉环（善）建备【2025】66号），2025年12月1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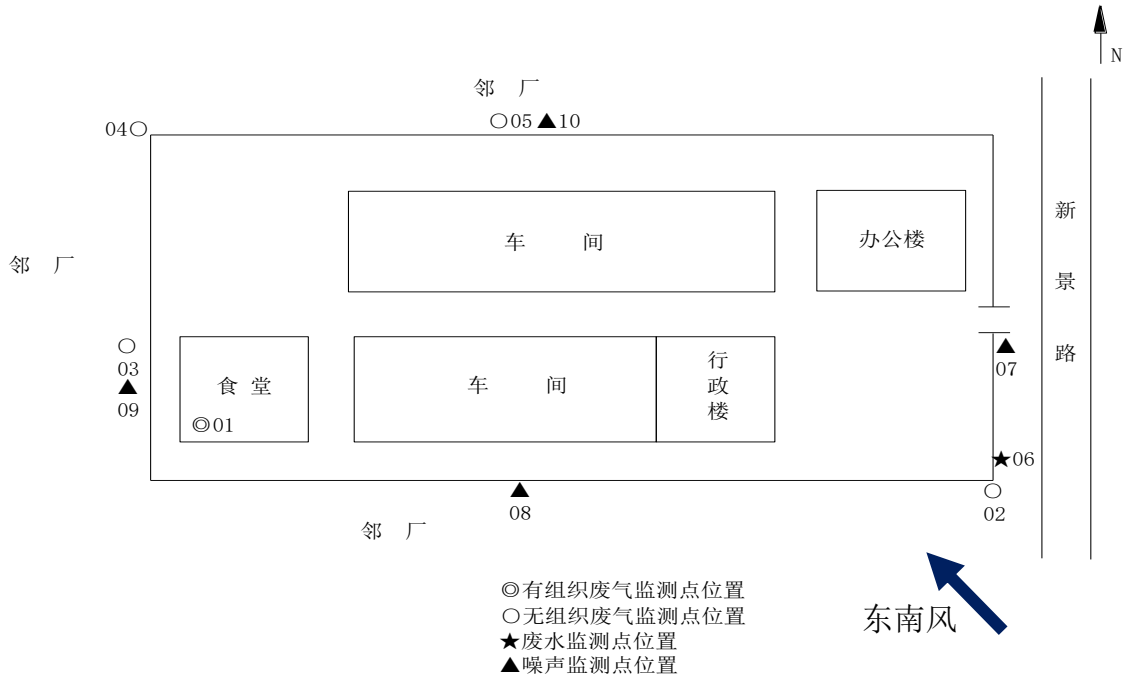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新景路，隔路为浙江美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盛柿智能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嘉善天鸿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①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02~05○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年	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年	先行验收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一致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810.2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增减量(台)	对应工序
1	攻丝机	定制	4	2	-2	机加工
2	4 米数控折弯机	南京威顿 125T4000	4	2	-2	折弯
3	上海气保焊机	NB-250T	20	13	-7	焊接
4	手持打磨机	XP-100	2	2	0	打磨

5	烤箱	尺寸 11m*4.5m*3m	1	0	-1	塑粉固化
6	静机喷涂机	定制	1	0	-1	喷塑
7	喷粉房	单台尺寸 4.5m*4.5*3m	1	0	-1	
8	除尘设备	定制	2	2	0	废气处理设施
9	磁性检测仪表	定制	6	0	-6	检测设备
10	游标尺	定制	20	15	-5	
11	螺杆空压机	定制	6	0	-6	辅助设备
12	全自动上料机	YJ-200ZC	2	1	-1	
13	风炮手电转	CY-150	15	15	0	
14	手电转	XP-100	15	15	0	
15	3吨叉车	龙工	1	1	0	
16	5吨叉车	龙工	1	1	0	
17	空压机	定制	2	2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本项目喷塑工序外加工，相关设备未上。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3 月~4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1500t/a	112.5t	675t/a
2	碳钢	2460t/a	184.5t	1107t/a
3	铝材（半成品）	190t/a	14.25t	85.5t/a
4	电脑芯片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感应系统	80000 组/a	6000 组	36000 组/a
5	输送带以及皮带	80000 组/a	6000 组	36000 组/a
6	轴承	320000 个/a	24000 个	144000 个/a
7	行走轮	160000 个/a	12000 个	72000 个/a
8	定位轮	160000 个/a	12000 个	72000 个/a
9	五金螺丝	460t/a	34.5t	207t/a
10	塑粉	1.2t/a	0	0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6 年 3 月~4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1	无铅焊丝	1t/a	0.075t	0.45t/a
12	切削液	0t/a	0	0
13	机油	0.18t/a	0	0.081t/a
14	柴油	1200L/a	90L	540L/a
15	液化石油气	2.4t/a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于 2026 年 3 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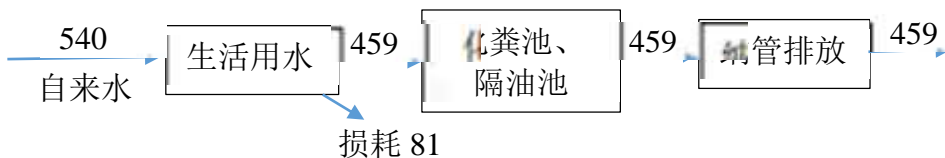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6 年 3 月	42
2026 年 4 月	48
合计（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90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6 年 3 月~4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9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4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隔油池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分拣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自动分拣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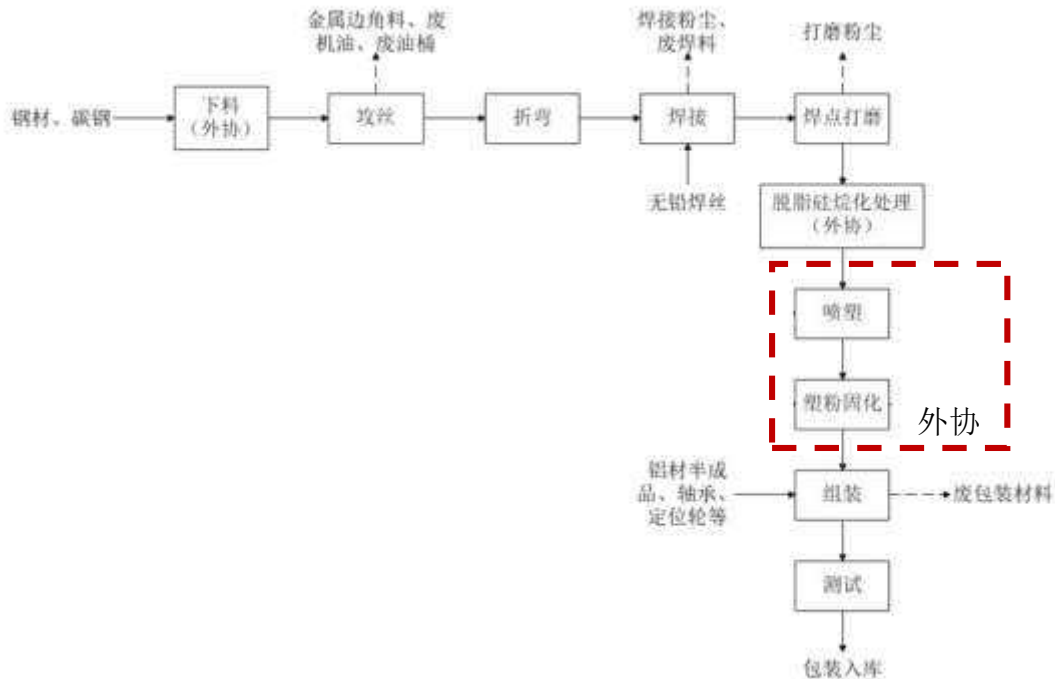


图 3-4 自动分拣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攻丝、折弯：将外购的钢材、碳钢委托相关单位根据产品需要进行下料得到所需规格尺寸的钢材工件，再运回厂区进行攻丝、折弯等处理，攻丝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和废油桶。

焊接、焊点打磨：将经简单机加工过后的工件利用气保焊进行钢结构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废焊料等），经焊接后的钢结构为确保后续涂装效果，需利用手持打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处理，确保焊接部位平整度，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脱脂硅烷化处理（外协）、喷塑、塑粉固化（外协）：经焊接组装后的钢结构运往相关单位进行脱脂硅烷化、喷塑、固化处理。

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经塑粉固化后的钢结构最后与外购的铝材（半成品）、输送带以及皮带、行走轮等外购件进行人工组装成自动分拣设备成品件，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新建（迁建）、属于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先行验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自动分拣设备；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6	产品品种：自动分拣设备；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有所变动，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①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交换装置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④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	废气：①喷塑、固化外协，无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产生。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③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本项目先行验收，喷塑、固化未实施，目前	否

			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苕泾塘。	外加工处理，故无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产生。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已不再实施，不产生废布袋、废活性炭、回收塑粉。此次产生的固废	否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①生产设备：攻丝机实际 2 台（审批 4 台）、4 米数控折弯机实际 2 台（审批 4 台）、上海气保焊机实际 13 台（审批 20 台）、烤箱实际 0 台（审批 1 台）、静机喷涂机实际 0 台（审批 1 台）、喷粉房实际 0 台（审批 1 台）、磁性检测仪表实际 0 台（审批 6 台）、游标尺实际 15 台（审批 20 台）、螺杆空压机实际 0 台（审批 6 台）、全自动上料机实际 1 台（审批 2 台），故作阶段性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未构成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喷塑、塑粉固化工序外加工处理。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暂未实施，故未产生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中	油烟	有组织 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焊接、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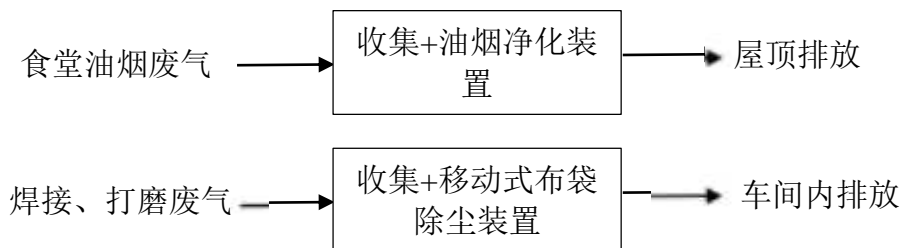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图片



图 4-3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

噪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工序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废布袋、废活性炭、回收塑粉。此次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废焊料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集尘灰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清理 及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一般固废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6 年 3 月~4 月)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9.8	1.485	8.91	集中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2	废焊料	0.01	0.00075	0.0045	
3	集尘灰	0.007	0.0005	0.003	
4	废包装材料	2	0.15	0.9	
5	废抹布（手 套）	0.02	0.0015	0.009	委托丽水市民康 医疗废物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0.162	暂未产生	0.0729	
7	废油桶	0.015	暂未产生	0.015	
8	生活垃圾	4.5	0.67	4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9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1。



图 4-1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	----------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等）	5
合计	10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

4.3.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淘汰生产设备见表 4-6。

表 4-6 淘汰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淘汰设备数量（台）	实际淘汰设备数量（台）
1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	2	2
2	数控折弯机	2	2
3	数控剪板机	2	2
4	冲床	1	1
5	焊机	20	20
6	全自动下料机	2	2
7	打磨机	10	10
8	手电转	15	15
9	风炮手电转	15	15
10	烤箱	1	1
11	喷粉房	2	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喷塑 DA001	颗粒物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该工序目前外协，未产生喷塑粉尘。
	塑粉固化 (含液化石油气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交换装置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该工序目前外协，未产生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已落实。 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布袋未产生。其他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焊料			
	集尘灰			
	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废活性炭未产生。 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桶			
噪声污染防治	<p>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环（善）建备【2025】66号），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食堂油烟		2mg/m ³	/	10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4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0t/a、NH₃-N0.001t/a、VOCs0.008t/a、烟粉尘 0.013t/a、NO_x0.00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m ³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DL-SY8000(L)	YQ-29-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名单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现场采样人员	王伟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裘家奇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薛顺杰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丁涛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佳宁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6 年 3 月 26 日	6.7	6.8	0.1	$ d_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026年 3月27日	454	45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0	33.3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76	3.74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70	7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2.6	22.7	0.2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6.7	6.8	0.1	$ d_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6年 3月27日	485	486	0.1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1.2	31.5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68	3.70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0	5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3.4	22.6	1.74%	≤10%	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2026年3月26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7	0.3	≤0.5 dB (A)	有效
			测后：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2026年3月27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7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3.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6.3.26		2026.3.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钢材、碳钢	5.38t	90.6%	5.37t	90.4%	3960t	13.2t	1782t	5.94t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故以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核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6.3.26	9:24	微黄、微浑	6.8	16.4	32.1	3.80	50	482	22.8
		11:24	微黄、微浑	6.7	17.3	33.8	3.86	70	465	22.9
		13:24	微黄、微浑	6.8	17.1	34.6	3.72	40	433	22.6
		15:29	微黄、微浑	6.7	17.2	33.0	3.76	70	454	22.6
		15:30	微黄、微浑	6.8	17.3	33.3	3.74	70	454	22.7
	平均值/范围			6.7-6.8	/	33.4	3.78	60	458	22.7
	标准限值			6-9	/	35	8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3.27	9:17	微黄、微浑	6.7	16.4	30.9	3.62	60	492	22.3
		11:17	微黄、微浑	6.7	17.0	31.6	3.66	60	423	22.8
		13:21	微黄、微浑	6.6	17.1	32.6	3.58	80	467	22.4
		15:21	微黄、微浑	6.7	17.4	31.2	3.68	50	485	23.4
		15:22	微黄、微浑	6.8	17.5	31.5	3.70	50	486	22.6
	平均值/范围			6.6-6.8	/	31.6	3.65	60	471	22.7
	标准限值			6-9	/	35	8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65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6.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0.8	18.5	18.4	20.0	17.6	/	/	
烟气流速	m/s	21.5	22.8	22.4	21.7	22.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94	5349	5246	5045	530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7	0.7	0.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3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4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3.74×10 ⁻³	3.67×10 ⁻³	3.53×10 ⁻³	3.1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6.3.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1.1	19.9	17.5	17.7	18.8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7	22.6	21.8	21.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91	5285	5299	5100	5016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6	0.7	0.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3	0.3	0.4	0.4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4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3.17×10 ⁻³	3.18×10 ⁻³	3.57×10 ⁻³	4.0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60659)。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6.3.2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2	<0.168	0.245	0.285	<0.168	0.2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o04	0.179	<0.168	<0.168	<0.168	0.179		
	厂界下风向 o05	<0.168	<0.168	<0.168	0.323	0.323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6.3.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03	<0.168	0.187	<0.168	<0.168	0.187		
	厂界下风向 o04	0.200	<0.168	<0.168	0.170	0.200		
	厂界下风向 o05	<0.168	<0.168	0.176	<0.168	0.176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6065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6.3.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9:35	58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9:41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9:45	58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57	65	达标
厂界东	2026.3.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57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13:36	62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7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56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65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54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5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8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

3、烟粉尘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实心焊丝粉生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用量 0.45t/a，则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粉尘 0.004t/a。

焊接粉尘收集（收集效率按 80% 计）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净化效率按 90% 计）后排放，则焊接粉尘排放 0.001t/a。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20t/a、NH₃-N0.001t/a、VOCs0.008t/a、烟粉尘 0.013t/a、NO_x0.00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未实施，故未核算 VOCs、NO_x。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喷塑、固化工序暂未实施，目前未产生废布袋、废活性炭、回收塑粉。此次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0t/a、NH₃-N0.001t/a、VOCs0.008t/a、烟粉尘 0.013t/a、NO_x0.00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未实施，故未核算 VOCs、NO_x。

10.2 总结论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421-07-02-807294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7'29.005" 30°55'19.8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5】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FB8L20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810.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所占比例（%）	2.22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FB8L20			验收时间	2026.3.26~3.2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	0.020					+0.018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	0.013						+0.0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900（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向季华
联系人	陈兰	联系方式	13645735083
项目投资（万元）	810.25	环保投资（万元）	1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通过排放至黄泾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粉固化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交换装置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焊点打磨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废包装材料，金



			属边角料、废焊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13t/a、VOCs0.024t/a、SO ₂ 0.005t/a、NO _x 0.04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0.013t/a、VOCs0.008t/a、NO _x 0.006t/a； 本项目烟粉尘、VOCs、NO _x 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因此无需总量调剂		
承诺： 向孝华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向孝华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善）建备〔2025〕66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FB8L2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5
号楼 1 楼、6 号楼 1 楼、8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B8L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对应工序
1	攻丝机	定制	2	机加工
2	4米数控折弯机	南京威顿 125T4000	2	折弯
3	上海气保焊机	NB-250T	13	焊接
4	手持打磨机	XP-100	2	打磨
5	烤箱	尺寸11m*4.5m*3m	0	塑粉固化
6	静机喷涂机	定制	0	喷塑
7	喷粉房	单台尺寸 4.5m*4.5*3m	0	
8	除尘设备	定制	2	废气处理设施
9	磁性检测仪表	定制	0	检测设备
10	游标尺	定制	15	
11	螺杆空压机	定制	0	辅助设备
12	全自动上料机	YJ-200ZC	1	
13	风炮手电转	CY-150	15	
14	手电转	XP-100	15	
15	3吨叉车	龙工	1	
16	5吨叉车	龙工	1	
17	空压机	定制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4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自动分拣设备	60 台/年（先行验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6 年 3 月-4 月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112.5t
2	碳钢	184.5t
3	铝材（半成品）	14.25t
4	电脑芯片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感应系统	6000 组
5	输送带以及皮带	6000 组
6	轴承	24000 个
7	行走轮	12000 个
8	定位轮	12000 个
9	五金螺丝	34.5t
10	塑粉	0
11	无铅焊丝	0.075t
12	切削液	0
13	机油	0
14	柴油	90L
15	液化石油气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附件 5: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6 年 3 月-4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48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焊料	0.00075	
3	集尘灰	0.0005	
4	废包装材料	0.15	
5	废抹布 (手套)	0.0015	
6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 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暂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0.6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附件 6: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澳顺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澳顺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6 年 3 月 26 日 钢材、碳钢：5.38t 2026 年 3 月 27 日 钢材、碳钢：5.37t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统计表

附件 7: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搬迁项目于
2026 年 3 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6 年 3 月	42
2026 年 4 月	48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JK-2025-A00097

甲方(委托方): 浙江澳瑞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鉴于: 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 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2	2000 元/吨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2	2000 元/吨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	2	20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2	2000 元/吨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2	2000 元/吨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2	2000 元/吨

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税, 按实际重量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小写: /),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 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2. 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 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 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 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危险废物的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

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浙江浙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19850101040022177

地址：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经济开发区 18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6065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七、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八、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 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油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6 年 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烟气温度	℃	20.8	18.5	18.4	20.0	17.6	/	
烟气流速	m/s	21.5	22.8	22.4	21.7	22.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94	5349	5246	5045	5308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7	0.7	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3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4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3.74×10 ⁻³	3.67×10 ⁻³	3.53×10 ⁻³	3.1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

表 3-2、2026 年 3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烟气温度	℃	21.1	19.9	17.5	17.7	18.8	/	
烟气流速	m/s	22.4	22.7	22.6	21.8	21.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191	5285	5299	5100	5016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6	0.7	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3	0.3	0.4	0.4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4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³	3.17×10 ⁻³	3.18×10 ⁻³	3.57×10 ⁻³	4.0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



表 4-1、2026 年 3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0.168	0.245	0.285	<0.168	0.285
	厂界下风向O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4	0.179	<0.168	<0.168	<0.168	0.179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0.168	<0.168	0.323	0.323

表 4-2、2026 年 3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3	<0.168	0.187	<0.168	<0.168	0.187
	厂界下风向O04	0.200	<0.168	<0.168	0.170	0.200
	厂界下风向O05	<0.168	<0.168	0.176	<0.168	0.176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网口	2026.3.26	9:24	微黄、微浑	6.8	16.4	32.1	3.80	50	482	22.8
		11:24	微黄、微浑	6.7	17.3	33.8	3.86	70	465	22.9
		13:24	微黄、微浑	6.8	17.1	34.6	3.72	40	433	22.6
		15:29	微黄、微浑	6.7	17.2	33.0	3.76	70	454	22.6
		15:30	微黄、微浑	6.8	17.3	33.3	3.74	70	454	22.7
	2026.3.27	9:17	微黄、微浑	6.7	16.4	30.9	3.62	60	492	22.3
		11:17	微黄、微浑	6.7	17.0	31.6	3.66	60	423	22.8
		13:21	微黄、微浑	6.6	17.1	32.6	3.58	80	467	22.4
		15:21	微黄、微浑	6.7	17.4	31.2	3.68	50	485	23.4
		15:22	微黄、微浑	6.8	17.5	31.5	3.70	50	486	22.6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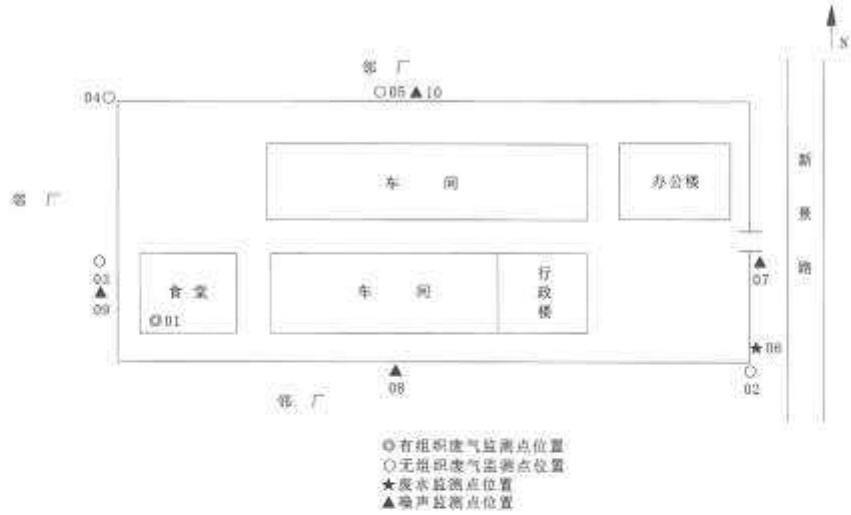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7	2026.3.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3-9:35	58	/	/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9:41	63	/	/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9:45	58	/	/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57	/	/	/	/	/	/
厂界东 ▲07	2026.3.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13:29	57	/	/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13:36	62	/	/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7	/	/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56	/	/	/	/	/	/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



浙江澳湖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文臣

编制日期: 2026.04.09

审核人: 丁晓霞

审核日期: 2026.04.09



第 5 页 共 6 页



附录:

2026年3月26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2	11.5	101.8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2	12.3	101.7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0	15.1	101.6	多云
第四频次	东南	3.3	16.9	101.6	多云

2026年3月27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1	14.0	101.6	阴
第二频次	东南	3.3	15.3	101.5	阴
第三频次	东南	3.2	16.9	101.5	阴
第四频次	东南	3.4	18.2	101.5	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0

